

修訂《公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公司 (修訂) 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加入——

" "清盤人" (liquidator) 包括憑藉第 194 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 ; "

(b) 加入——

"(10) 在本條例中,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自願償債安排" (voluntary arrangement)、"前任監管人" (former supervisor)、"前任臨時監管人" (former provisional supervisor)、"監管人" (supervisor) 及 "臨時監管人" (provisional supervisor) 各詞分別具有第 168U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11) 在本條例中,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insolvent trading)、"前任負責人" (former responsible person)

及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各詞分別具有第 295A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3. 在慈善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名稱中

略去某些字的權力

第 21(6)(a) 條現予廢除。

4. 對非上市公司放寬第 47A 條

第 47E 條現予修訂, 加入——

"(7) 如一項按照第 116B 條的規定而獲贊同 (或建議如此贊同) 的決議是給予第 (4) 或 (5) 款所指的批准的, 則第 47G(11)(a) 條並不就該項決議而適用, 但須將第 (6) 款提述的聲明——

(a) 提供予按照第 116B 條規定須簽署 (或由他人代表簽署) 該項決議的每名成員; 並且

(b) 在提供該項決議予有關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成員。

[比照 1985 c. 6 Sch. 15A, Pt. II, item 4, U.K.]"

5. 非上市公司作出購買的權限

第 49D 條現予修訂, 加入——

"(7) 如一項按照第 116B 條的規定而獲贊同 (或建議如此贊同) 的決議是——

(a) 根據第 (2) 款授予權限以購買有關公司的股份的;

(b) 根據第 (3) 款更改、撤銷或重訂權限的; 或

(c) 根據第 (6) 款授予權限以更改一份購買有關公司的股份的合約的,

則——

(i) 第 (4) 款並不就該項決議而適用, 但就第 116B(1) 條而言, 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

的股份的成員不得被視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成員；

(ii) 第 (5) 款並不就該項決議而適用，但須將該款提述的文件以及（在該款憑藉第 (6) 款而適用的情況下）第 (6) 款提述的其他文件——

(A) 提供予按照第 116B 條規定須簽署（或由他人代表簽署）該項決議的每名成員；並且

(B) 在提供該項決議予有關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成員。

(8) 如第 (3) 至 (6) 款憑藉第 49E(3) 或 49F(2) 條而適用於一項按照第 116B 條的規定而獲贊同（或建議如此贊同）的決議，則第 (7) 款亦就該項決議具有效力。

[比照 1985 c. 6 Sch. 15A, Pt. II, item 5, U.K.]”。

6. 有關從資本中撥款的條件

第 49K 條現予修訂，加入——

“(7) 如一項按照第 116B 條的規定而獲贊同（或建議如此贊同）的決議是給予第 (2) 款所指的批准的，則——

(a) 第 49L(2) 條並不就該項決議而適用，但就第 116B(1) 條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得被視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成員；

(b) 第 49L(4) 條並不就該項決議而適用，但須將該款提述的文件——

(i) 提供予按照第 116B 條規定須簽署（或由他人代表簽署）該項決議的每名成員；並且

(ii) 在提供該項決議予有關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成員。

[比照 1985 c. 6 Sch. 15A, Pt. II, item 6, U.K.]”。

7. 董事分配股份需經公司批准

第 57B(5) 條現予廢除。

8. 與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有關

的文件須送交處長存檔

第 64A(b) 及 (c) 條現予廢除。

9. 公司須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第 107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任何公司（有股本的私人公司除外）均無須在其成立為法團當年根據第 (1) 款提交申報表；此外，如第 111 條並無規定該公司須在下一年舉行周年大會，則該公司亦無須在該年提交申報表。

(3A)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無須在其成立為法團當年根據第 (1) 款提交申報表。

(3B) 如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是在《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9 條生效年份的上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

（首尾兩月包括在內）成立為法團的，則該公司無須在該生效年份根據第 (1) 款提交申報表。

”；

(b) 在第 (5) 款中，廢除 “及秘書” 而代以 “或秘書”。

10. 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0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及秘書” 而代以 “或秘書”；

- (b) 在第 (1A) 款中——
 - (i) 廢除 "除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
 - (ii) 廢除 "及秘書" 而代以 "或秘書"；
- (c) 廢除第 (1B) 款。

11. 私人公司須隨周年申報表送交的證明書

第 110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及秘書" 而代以 "或秘書"。

12. 周年大會

第 1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在符合下述條件下，公司無須按照第 (1) 款舉行會議——

(a) 所有須在或擬在會議上（藉決議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事情，已藉按照第 116B 條通過的決議作出；及

(b) 因根據本條例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交公司省覽或有其他原由而須在會議上交出的每份文件（包括任何帳目或紀錄）均——

(i) 提供予按照第 116B 條規定須簽署（或由他人代表簽署）該項或該等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家公司成員；並且

(ii) 是在提供該項或該等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予有關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成員的。"

13. 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

第 113(1)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 "十" 之前加入 "二"。

14. 取代條文

第 116B 條現予廢除，代以——

"116B. 公司的書面決議

(1) 如公司可——

(a) 藉公司在大會上的決議作出某項事情；或

(b) 藉公司某一類別成員的會議決議作出某項事情，

則該項事情可在沒有會議和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一項書面決議作出，但該項決議須由所有在決議的日期當日假若有召開會議則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公司成員或其代表簽署。

(2) 只要所有所需的簽名是在準確述明有關決議的文件上簽署的，則無須全部集中在單一份文件上簽署。

(3) 決議的日期指最後一名須簽署的成員或其代表簽署該決議之日。

(4) 按照本條的規定而獲贊同的決議具有效力，猶如該項決議是（視屬何情況而定）——

(a) 由公司在大會上通過一樣；或

(b) 由公司有關類別成員的會議通過一樣，

而在任何成文法則中對通過決議的會議的提述，或對成員表決贊成決議的提述，均須按此解釋。

(5) 在任何成文法則中——

(a) 提述通過某項決議的日期，就按照本條的規定而獲贊同的決議而言，即提述該項決議的日期；

(b) 提述某會議的日期，就按照本條的規定而在沒有會議的情況下獲贊同的決議而言，即提述該項決議的日期。

(6) 一項若非因本條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決議，可按照本條的規定而獲贊同；而在任何成文法則中對特別決議的提述，均包括如此獲贊同的決議。

(7) 本條不適用於——

(a) 根據第 131 條通過的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免任的決議；

(b) 根據第 157B 條通過的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任的決議。

[比照 1985 c. 6 s. 381A U.K.]

116BA. 將建議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的責任

(1) 如公司的董事或秘書——

(a) 知道有建議按照第 116B 條尋求贊同某項決議；並且

(b) 知道該項建議的決議的條款，

而公司是有核數師的，則該名董事或秘書須確保在提供該項建議的決議予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將其文本送予該核數師，或以其他方式使核數師獲悉其內容。

(2) 任何董事或秘書沒有遵從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 在任何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被告人能證明下述事項，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a) 在當時情況下，他遵從第 (1) 款並非切實可行；或

(b) 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項決議的文本已送予公司的核數師或該核數師已藉其他方式獲悉該決議內容。

(4) 本條並不影響任何決議的效力。

[比照 1985 c. 6 s. 381B U.K.]

116BB. 書面決議：補充條文

(1) 即使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第 116B 及 116BA 條仍具有效力，但該兩條不影響該等規定授予的權力。

(2) 第 116B 及 116BA 條並不影響任何關乎下述事項的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

(a) 藉通過決議以外的其他方式作出的事情；或

(b) 某項決議被當作已獲通過的情況，或某人不得指稱某項決議未妥為通過的情況。

[比照 1985 c. 6 s. 381C U.K.]"

15. 董事或秘書的辭職

第 157D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 "在符合第 3(c) 款的規定下，"；

(b) 廢除第 (3)(b) 及 (c) 款。

16. 取消資格令：一般條文

第 168D(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出任公司臨時監管人；

(ab) 出任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17. 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等而被取消資格

第 168G(1)(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該人在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臨時監管人或清盤人期間，或在身為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或該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期間，犯有與該公司有關的欺詐行為，或犯有違反其作為上述高級人員、臨時監管人、清盤人、監管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的責任的失責行為。"。

18. 法院有責任將無力償債的公司的不合適董事取消資格

第 168H(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有人被委任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接管人，"。

19. 根據第 168H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

報告條文

第 168I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在任何情況下，"；

(ii) 在 (b) 段中，廢除 "就一名現時或曾經出任一間正在清盤的公司的董事的人而言，"；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228A"；

(ii)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如就有關公司委任出臨時監管人，則由臨時監管人離職之日起計；如有關公司屬被接管的公司，則由接管人離職之日起計。"；

(c) 在第 (3) 款中——

(i) 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一間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ab) 一間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ii) 廢除 "，但在不涉及該公司清盤的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則須將此事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d) 在第 (4) 款中，廢除 "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規定公司的前任清盤人或接管人" 而代以 "臨時監管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公司的前任臨時監管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前任監管人"。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68IA. 命令進行公開訊問的權力

(1) 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藉報告作出的申請（報告是述明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有針對某人的表面個案存在，可使法院根據本部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的），指示該人須於法

院指定的日期到法庭席前，並就公司業務的處理或就他作為董事的行為操守及事務往來接受公開訊問。

(2) 法院可要求第(1)款提述的人向法院呈交敘述公司業務的處理或他作為公司董事的行為操守及事務往來的誓章，或交出他所管有或控制並關乎公司業務的處理或他作為公司董事的行為操守及事務往來的文件。

(3) 如有申請根據第(1)款作出，法院可要求任何法院認為能夠提供有關公司業務的處理或其董事的行為操守及事務往來等事情的資料的人(第(1)款提述的人除外)，交出任何他所管有或控制並關乎該等事情的文件。

(4)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參與訊問，並且可為此而聘用律師及大律師，或只聘用律師而不聘用大律師。

(5) 法院可向接受訊問的人提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問題。

(6) 接受訊問的人須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並須回答法院向他提出的或法院所容許向他提出的所有問題。

(7) 接受訊問的人須事先獲提供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報告文本，並可自費聘用律師及大律師，或只聘用律師而不聘用大律師，該名律師或大律師可自由向該人提出問題以令該人能解釋或釐正他所提供的答案，但所提出的問題須是法院認為公正者。

(8) 就訊問而言，須製作法院認為恰當的書面訊問紀錄，而紀錄須向接受訊問的人或由他本人覆讀，並且由他簽署，以及在法院決定的地方以誓章核實。

(9) 經核實的訊問紀錄在符合法院就該等紀錄的使用方式及範圍而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下，在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接納為針對接受有關訊問的人的證據。"

21. 欺詐營商等

第168L(1)條現予修訂，在"責任，"之後加入"或根據第295C(1)條宣布某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

22. 在被取消資格期間行事的人須對公司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第1680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須對某間公司一切債項承擔個人責任——

(a) 該人於任何時間在違反一項取消資格令或違反第156條的情況下牽涉於該公司的管理；

(b) 法院根據第295C(1)條宣布該人須就該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而且

(c) (b)段所述營商(不論全部或部分)是發生於(a)段提述的時間的。";

(b) 在第(2)款中，在"有關債項"之後加入"或一切債項"。

23. 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第168R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就本條而言——

"法院"(court)包括裁判官以及《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第2條所指的審裁處；

"取消資格令" (disqualification order) 指法院根據下述條文作出的命令——

(a) 第 168E、168F、168G、168H、168J 或 168L 條；或

(b)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第 23(1)(a) 或 24(1) 條。"

24. 加入第 IVB 部

現加入——

"第 IVB 部

臨時監管及自願償債安排

168U. 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天" (working day) 指不屬下述日子的日子——

(a) 公眾假期；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指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方案" (proposal) 指第 168Z(1) 條提述的方案；

"切實可行" (practicable) 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憑藉第 168X 條而可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人；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最後一份根據第 168ZA 條須就該公司而送交存檔的文件的送交存檔日期；

"有關目的" (relevant purpose) 指第 168Z(1) 條所指明的目的；

"有關債權人" (relevant creditor) 就一間第 168ZD(3) 條所適用的公司而言，指一名以該公司債權人身分受暫止期影響的債權人；

"有關債權人會議" (relevant meeting of creditors)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由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根據第 168ZR(1) 條召開的該公司的有關債權人的會議，並包括該會議的任何延會；

"自願償債安排" (voluntary arrangement)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一項以書面列明並符合下述所有說明的安排——

(a) 就下述其中一項事宜作出規定——

(i) 為清償公司的債項而訂定的債務重整協議；或

(ii) 關乎公司事務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b) 就該項安排的監管人作出規定；

(c) 就該監管人的免職或辭職作出規定，並就他被免職、辭職、死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擔任監管人資格時更換監管人作出規定；及

(d) 規定甚麼事件若然發生即導致該項安排停止有效；

"局長" 指財經事務局局長；

"前任監管人" (former supervisor)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以前曾出任該公司一項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人；

"前任臨時監管人" (former provisional supervisor)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以前曾出任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人；

"指明" (specified) 就表格而言，指根據第 168ZZ 條指明的表格 (如並無如此指明的表格，

則指就有關表格所關乎的本部條文而言屬適當的表格)；

"律師" (solicitor) 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所指的律師；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指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核准收費表" (approved scale of fees) 指根據第 168ZM(1) 條核准的收費表；

"財產" (property) 包括金錢、貨品、據法權產、土地及各類財產，不論其位於何處；亦包括產生自或附帶於財產的責任及各類權益，不論其屬現有的、將來的、或有的或既得的；

"高等法院登記處" (High Court Registry) 指高等法院的任何登記處；

"訟費"、"費用" (costs) 包括開支；

"專業會計師"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 條所指的專業會計師；

"備選團" (panel) 指根據第 168W(1) 條委出的備選團；

"監管人" (supervisor) 就某間公司一項自願償債安排而言，指在該項安排下獲委任為該項安排的監管人的人；

"署長" 指破產管理署署長；

"暫止期" (moratorium)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第 168ZD(3) 條的條文憑藉第 168ZD(1) 條而適用於該公司並就該公司而適用的期間；

"臨時監管人" (provisional supervisor)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168Y(1) 或 168ZO(4)(ii) 條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合資格人士。

(2) 現宣布：在行使根據第 168Y(1) 或 168ZO(4)(ii) 條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的權力時，可委任多於 1 名合資格人士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如該權力如此行使，則本條例的條文須按照經已顧及該項委任所需變通而解釋和具有效力。

(3) 第 (2) 款經一切所需變通後，適用於公司一項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委任，猶如該款適用於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委任。

168V. 適用範圍

(1)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下述任何一類公司——

(i) 根據第 I 部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ii) 海外公司；或

(iii) 屬於由第 (2)(a) 款所指的公告宣布為本部所適用的公司類別的公司；

(b) 除第 168ZD(10) 條另有規定外，本部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一類公司——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所指的認可機構；

(ii)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結算所、交易所或註冊人；

(iv)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第 2(1) 條所指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或

(v) 屬於由第(2)(b)款所指的公告宣布為本部不適用的公司類別的公司。

(2)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宣布該公告所指明的某公司類別是——

- (a) 本部適用的公司類別；
- (b) 本部不適用的公司類別。

(3) 第 (2) 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168W. 備選團的委出等

(1) 署長須委任符合下述所有條件的人士為備選團成員——

- (a) 是專業會計師或律師；
- (b) 以書面通知署長有意成為備選團成員；並且
- (c) 令署長信納他是符合署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擔任備選團成員的資格。

(2) 在不損害第 168ZO 條 (包括第 168ZO(2) 條) 的實施的原則下，備選團成員可在任何時間藉給予署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3) 如某備選團成員——

- (a) 不再是專業會計師或律師；
- (b) 是一項破產令所針對的人；
- (c) 是一項根據第 IVA 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或
- (d) 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病人，則署長須撤銷該成員的委任。

(4) 專業會計師或律師如因署長拒絕委任他為備選團成員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項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 第 (1)(c) 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68X. 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的資格

任何人——

- (a) 除非是——
 - (i) 備選團成員；或
 - (ii) 獲署長以書面陳述表示署長信納他——
- (A) 具有足以令他可獲委任為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專長；及
- (B) 是獲如此委任的合適和恰當人選；及
- (b) 除非以根據第 168ZZA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提供該等規例所訂明的保證，否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168Y. 何人可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

(1) 除第 168Z 及 168ZA 條另有規定外，為了委出公司臨時監管人以審核能否向公司債權人提出一項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以及為了 (如能夠的話) 提出該方案，下述人士可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為公司臨時監管人——

- (a) 如公司尚未開始清盤——
 - (i) 該公司董事 (而該項委任須藉以該等董事過半數票為此通過的決議作出)；或
 - (ii) 該公司成員 (而該項委任須藉為此而召開的公司會議所通過的普通決議作出)；
- (b) 獲法院批准作出該項委任的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c) 獲法院批准作出該項委任的公司的清盤人。

(2) 現宣布——

(a) 不論公司能否償付其債項；

(b) 即使某合資格人士是——

(i) 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

(ii) 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合夥人，

該合資格人士仍可獲委任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3) 在第(2)款中，"合夥人" (partner) 就一名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而言，包括獲署長以書面承認為相當於該名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合夥人的人。

168Z. 方案的目的是

(1) 第168Y(1)條提述的人除非信納如委任某合資格人士則該人有合理可能能夠提出會達致下述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的方案，否則不得委任該人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a) 該方案所達致的公司財產變現會優於公司清盤所達致者；

(b) 公司及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能作為營運中的機構存續；

(c) 該方案能更好地清償公司全部或部分債項及其他債務；

(d) 第(2)款所指的公告宣布為本款所適用的目的。

(2)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並且在該公告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宣布該公告所指明的目的為第(1)款所適用的目的。

(3) 第(2)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168ZA. 送交文件存檔

在下述文件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後，某合資格人士作為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方可生效——

(a) 關於下述事項的通知——

(i) 符合下述說明的決議——

(A) 採用指明表格；

(B) 由公司董事或成員通過；及

(C) 訂定該項委任；或

(ii) 符合下述說明的委任——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由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有的話）簽署；

(b) 採用指明表格並且是該合資格人士表示同意該項委任和由他簽署的通知；及

(c) 採用指明表格並符合下述各項說明的誓章的通知——

(i) (如憑藉第168Y(1)(a)(i)條作出該項委任) 由公司各董事作出，或(如公司有多於2名董事)由過半數的董事作出；

(ii) (如憑藉第168Y(1)(a)(ii)條作出該項委任) 由最少3名公司成員作出，或(如公司只得兩名成員) 由該兩名成員作出；

(iii) 列明該項委任的理由；及

(iv) 述明——

- (A) 公司有一個符合下述說明的信託戶口——
- (I) 在一家《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所指的認可機構開立的；
 - (II) 專用於提供款項支付公司所有在有關日期之前憑藉《僱傭條例》(第 57 章) 而欠下其僱員及前僱員的債項及債務的；及
 - (III) 存有足夠款項以支付所有該等債項及債務的；或
- (B) 公司已經支付所有在有關日期之前憑藉《僱傭條例》(第 57 章) 而欠下其僱員及前僱員的債項及債務，又或者公司沒有該等債項及債務。

168ZB. 憲報公告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在有關日期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刊登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公告，該公告須——

- (a) 刊登於憲報及——
- (i)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 (ii)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及
- (b)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他已爲了審核能否向該公司的債權人提出一項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以及爲了(如能夠的話)提出該方案，而獲委任爲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168ZC. 給債權人的公告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在有關日期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刊登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公告，該公告須——

- (a) 刊登於——
- (i)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 (ii)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及
- (b) 告知該公司的債權人須——
- (i) 向臨時監管人(地址爲該公告所指明者)發出通知；
 - (ii) 在該通知中述明債權人針對公司的申索；及
 - (iii) 於上述報章出版日期後 7 天內發出該通知。

(2) 爲免生疑問，現宣布：第 168ZB 條所指的公告可與本條所指的公告併合。

168ZD. 暫止期

(1) 在第 (2)、(7)、(8) 及 (9) 款的規限下，第 (3) 款於有關日期當日及之後適用於有關公司，並就該公司而適用。

(2) 除第 (7) 款及第 168ZE(3)、168ZQ(2) 及 168ZT(20)(c) 條另有規定外，暫止期須於緊接有關日期之後的 30 天屆滿時終止，除非——

- (a) 暫止期已根據第 168ZE(2) 條獲延展；或
- (b) 延展暫止期的決議已根據第 168ZS 條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獲通過。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在暫止期內，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

- (a) 任何要求由法院將公司清盤的申請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
- (b) 任何將公司清盤的決議均不得通過(但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通過者除外)；
- (c) 任何人均不得被委任爲公司財產的接管人，但如已委任接管人，則接管人不得行使他作

為接管人的權力；

(d) 除非經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同意，否則任何人均不得採取步驟強制執行或繼續強制執行以該公司財產作保的保證或收回在該公司管有下的貨品；

(e) 除非經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同意，否則任何針對該公司或其財產的法律程序（包括清盤法律程序但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判決執执行程序、扣押程序或其他法律上的程序，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針對該公司的財產扣押亦不得予以徵取（如經已如此徵取，則不得據此進行出售），任何針對該公司財產的沒收或進入或重收的權利亦不得行使；

(f) 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均不得作出任何抵銷（但經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同意者，或就第(4)(d)款提述的合約或其他協議而作出的抵銷則除外）。

(4) 第(3)款不適用於下述各項，亦不就下述各項而適用——

(a)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招致的公司債項或其他債務（包括該等債項或債務的債權人）；

(b) 公司以信託人身分持有的財產；

(c) 政府依據政府租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土地；

(d) 附表 17 指明的合約或其他協議；

(e)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9A、30、31、33、37A 或 45 條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所引起的與公司有關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上的程序；

(f) 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展開的研訊或其他法律程序；

(g) 根據第 168A 條提出的呈請。

(5) 凡——

(a) 某事項（不論如何描述，並包括作出作為或採取步驟）憑藉第(3)款的實施而不得進行（不論該事項是否亦因其他理由而不得進行）；而

(b) 藉或根據任何法律或其他依據，進行該事項的期間已有訂定，

則不論該期間是以何種方法訂定的，任何按第(3)款而不得進行該事項的時間，均不計算在該期間之內。

(6) 如公司在有關日期之前所訂立第(4)(d)款提述的合約或其他協議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被終止，則——

(a) 公司與該合約或協議的其他各方之間的責任，可按照合約或協議條文互相抵銷；及

(b) 如按照該合約或協議釐定的淨終止值是由公司虧欠該合約或協議的另一方的，則該另一方須就本部而言以及（如適用的話）就公司其後的清盤而言，當作為公司一名就該等淨終止值具有可予證明申索權的債權人。

(7) 暫止期在下述日子立即終止——

(a) 根據第 168A(2)(b)、(ba) 或 (c) 條就公司作出命令或委任當日；

(b)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37A(2)(b)、(c) 或 (d) 條就公司頒發命令或作出委任當日，或因為根據該條例第 45(1) 條提出的稟狀以致就公司作出清盤令當日；或

(c) 就公司而通過第 168ZS(1)(a)(ii)、(2)(b) 或 (4)(b) 條所指的決議當日。

(8) 在不損害第(7)款或第 168ZQ(4)(iii)、168ZQ(2) 或 168ZT(20)(c) 條的實施的原則下，如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通過批准有關方案的決議，或通過或當作通過將公司清盤的決

議，又或通過拒絕有關方案的決議，則暫止期即告終止。

(9) (a) 在下述情況下（亦只有在下述情況下），第（3）款終止適用於在首次有關債權人會議之前任何時間經已被摒除於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提出的方案之外的該公司的債權人——

(i) 臨時監管人已以書面作出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了結該等債權人對該公司提出的申索；及

(ii) 臨時監管人已將採用指明表格而關於上述摒除的通知送交署長、處長及最高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b) 第（3）款不適用於依據一項根據第 168ZE(4) 條作出的命令而獲豁免受該款規限的任何債權人。

(10) 在不損害第（4）款的實施的原則下，現宣布：如政府是公司的債權人，則本部條文對政府作為公司的債權人而具約束力。

(11) 如有人獲委任為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則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但在第（13）款及第 168ZQ(2)(b) 及 168ZS(6) 條的規限下，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已生效的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如有的話）清盤人的委任，於有關日期當日即告終止，而該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亦於有關日期當日即告擱置。

(12) 如某人作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已藉第（11）款終止，則不會僅因該款而使該人不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13) 本條現宣布——

(a) 本條（包括第（11）款）就一間公司的實施，本身並不終止在有關日期之前已對該公司展開的清盤法律程序；據此，第 168ZS(1)(a)(ii)、(2)(b) 或 (4)(b) 條提述的決議實際上即恢復該等法律程序的效力；

(b) 欠下憑藉第（11）款遭終止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費用、訟費及收費，或由他所招致的費用、訟費及收費，須優先於第 168ZK 條所指的限定債務而從有關公司的財產中撥出和支付。

(14)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7。

(15) 在本條中——

"淨終止值" (net termination value) 就某份合約或協議而言，指在按照該合約或協議的條文抵銷合約或協議各方之間的相互責任後所算出的淨款額。

168ZE. 暫止期的延展等

(1) 如臨時監管人不能在暫止期（包括經本條延展的暫止期）內完成方案，則他可在暫止期內向法院申請將暫止期延展。

(2) 在第（5）款的規限下，法院在（亦只有在）信納下述所有事項的情況下，可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裁定批准暫止期延展一段期間——

(a) 臨時監管人在履行該身分的職責和行使該身分的權力方面，是並且一直是真誠行事和以應盡的努力行事的；

(b) 臨時監管人相當可能會在獲延展的期間內完成方案；及

(c) 有關公司的各債權人整體而言不會因該項延展而受重大損害。

(3) 如有申請已根據第（1）款就公司而提出，則暫止期不得在該項申請的裁定作出前終

止。

(4) 在不損害本條其他條文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受暫止期影響的債權人均可以暫止期正在或將會對他造成重大經濟困難為理由，向法院申請豁免使第 168ZD(3) 條不適用於他（該項申請的一份文本須送達公司臨時監管人）；而法院如信納暫止期正在或將會對該債權人造成重大經濟困難，則可藉命令豁免該債權人使第 168ZD(3) 條不適用於他，或作出法院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命令。

(5) 除第 168ZT(20)(c) 條另有規定外，法院不得根據第 (2) 款將暫止期延展超逾 6 個月（該 6 個月由該公司的有關日期起計）。

168ZF.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等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就該公司而言，具有和須履行附表 18 第 1 部指明的所有職責。

(2) 臨時監管人須就他以該身分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時訂立的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但如該合約另有規定則除外。

168ZG. 臨時監管人的權力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就該公司而言，具有並可行使附表 18 第 2 部指明的所有權力。

(2)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可——

(a) 將該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免職；或

(b) 委任該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不論是否為了填補空缺。

(3) 臨時監管人可就任何與履行他的職責或行使他的權力有關連而引起的個別事宜，向法院申請給予指示。

(4) 在不抵觸第 168ZF(2) 及 168ZL 條的情況下，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在行使他的權力時，須當作以該公司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5) 凡任何人真誠地並以良好代價與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進行交易，且該人基於該項交易以致其狀況有變或做出對本身有損的事情，則不論該臨時監管人是否在他的權力範圍內行事，該臨時監管人和該公司均須受到該臨時監管人的行動所約束。

(6)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8。

168ZH. 轉授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可在按他認為合適而設下或不設限制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將任何根據本條例委予或賦予他的職責及權力，轉授予該公司任何屬個人的董事。

(2) 第 (1) 款不適用於根據該款轉授職責及權力的權力。

(3) 獲臨時監管人轉授職責或權力的人——

(a) 須履行獲轉授的職責，並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猶如他就是該臨時監管人一樣；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按照轉授的條款行事。

168ZI. 暫止期對公司董事的效力等

(1) 除第 168ZO(4)(i) 條另有規定外，在暫止期內，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

(a) 有關公司的董事不得履行他以該身分獲委予的職責或行使他以該身分獲賦予的權力；

(b) 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履行上述職責和可行使上述權力。

(2) 違反第 (1)(a) 款的公司董事可處監禁及罰款。

(3)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a) 可根據第 168ZH 條將第 (1)(b) 款所指的任何職責或權力轉授該公司一名董事；

(b) 在履行或行使第 (1)(b) 款所指的職責或權力時，須當作以該公司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4) 凡公司的董事因與任何人交易而違反第 (1)(a) 款，則如有下述情況（但亦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儘管有該項違反，該董事、該公司及其臨時監管人均須受該項交易約束——

(a) 該人就該項交易而言以真誠行事並付出良好代價；及

(b) 該人基於該項交易以致其狀況有變或做出對本身有損的事情。

168ZJ. 暫止期對某些合約的效力

(1) 除第 (2) 款及第 168ZK 及 168ZL 條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不須就該公司在有關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或招致的債項或其他債務而負上法律責任。

(2) 凡臨時監管人接受某人根據第 (1) 款提述的合約而提供的任何貨品或服務，如該臨時監管人於如此接受之前已書面通知該人，謂該臨時監管人將不會根據該合約而負上法律責任，則（但亦只有在上述情況下）該款的實施不受該項接受影響。

(3) 第 (1) 款提述的合約，不論它的措詞如何，不得只因該款或第 168ZD(3) 條的實施而予終止或當作已予終止。

168ZK. 對某些僱傭合約所負的法律責任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對在下述僱傭合約下的工資、薪金及其他薪酬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a)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存在的該公司僱員僱傭合約，但限於（亦僅限於）在緊接該日期之後的 14 天內獲該臨時監管人以書面方式接納的該等合約；

(b)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由該臨時監管人訂立的僱傭合約。

(2) 如第(1)(a) 款提述的僱傭合約——

(a) 在該款指明的期間內未有根據該款獲接納或未被終止，則該合約須當作被有關公司於該段期間屆滿時終止；

(b) 於第(1)(a) 款指明的期間屆滿之前被終止，或根據 (a) 段當作被終止，則在該合約下的工資、薪金及其他薪酬——

(i) 須當作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招致的該公司的債務；及

(ii) 須以相同於第 (3) 款所指的限定債務的優先次序而由臨時監管人從該公司的財產中撥出和支付。

(3) 根據第 (1) 款就債務（但僅限於限定債務）而須支付的款項，須優先於根據第 168ZL 條給予的彌償而從有關公司的財產中撥出和支付。

(4) 為施行第 (3) 款，任何在僱傭合約下的債務如——

(a) 是以工資或薪金的名義或以——

(i) 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名義；或

(ii)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所指的公積金計劃供款的名義，而須支付一筆款項的債務；並且

(b) 是關乎全部或部分於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接納該合約之後才提供的服務的，即為限定債務。

(5) 在限定債務中，關乎於臨時監管人接納該合約之前已提供的服務而須作出的付款所代表的部分，在施行第 (3) 款時無須理會。

(6) 為施行第 (4) 及 (5) 款，就假期或因患病或其他充分因由而缺勤的期間須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均當作關乎在該期間提供的服務的工資或薪金（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 指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或親自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的合約。

168ZL. 對臨時監管人的彌償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有權就——

(a) 他以該身分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時須以該身分負上法律責任的所有合約、債項及其他債務；及

(b) 他的酬金及所有合理費用、訟費及收費，

而從該公司的財產中獲得彌償，但有關合約、債項及債務，以及有關酬金及費用、訟費及收費的彌償，以不可歸因於該臨時監管人的失當行為或疏忽者為限。

(2) 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除第 168ZD(13)(b) 或 168ZK 條以外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根據第 (1) 款給予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彌償須——

(a) 優先於對該公司提出的所有其他申索（不論是有保證或是無保證者）；及

(b) 以該公司的財產的留置權為保證。

(3) 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除第 168ZD(13)(b) 或 168ZK 條以外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第(2)(b) 款提述的留置權須優先於公司的財產的所有其他保證。

168ZM. 臨時監管人的酬金

(1) 除第 (3) 及 (5) 款及第 168ZT(16) 條另有規定外，臨時監管人有權就他以該身分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而獲付酬金，酬金須按照署長為施行本條而以書面核准的收費表計算。

(2) 臨時監管人可向法院申請以核准收費表以外的其他收費率計算他的酬金。

(3) 法院除非信納因為——

(a) 有關個案的複雜性（或其他因素）；

(b) 加於臨時監管人屬特殊種類或程度的額外責任；

(c) 臨時監管人須處理的財產的價值和性質；或

(d) 第 (6) 款所指的公告宣布為本款所適用的其他因素，

而足以構成理由批准第 (2) 款所指的申請，否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4) 如某有關債權人認為臨時監管人按核准收費表而獲付的酬金過高，而該債權人若取得佔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包括他本人的）總值最少 50%的有關債權人以書面作出的協議，同意他向法院申請就該臨時監管人而減低核准收費表內的收費，他即可提出這項申請。

(5) 法院須就第 (4) 款所指的申請涉及的臨時監管人而確認或減低核准收費表內的收費，藉以裁定該項申請。

(6)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並且在該公告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宣布某項因素為第 (3) 款所適用的因素。

(7) 第 (6) 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168ZN.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在有關日期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指明人士發出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要求該人辦理下述事項——

(a) 向該臨時監管人提供披露下述事宜的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 (i) 該公司的財產、債項及其他債務的詳情；
- (ii) 該公司的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他們的地址；
- (iii) 該公司的債權人所持有的任何保證的細節，包括給予各項保證的日期；及
- (iv) 該臨時監管人在該通知中合理地要求的進一步資料或其他資料；而

(b) 該說明書須在該通知發給後的 7 天內，或在該臨時監管人以書面准許的較長期間（如有的話）內，提供予該臨時監管人。

(2)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可在根據第 (1) 款向一名指明人士發出的通知內，或在另一份採用指明表格而且是向該名或另一名指明人士發出的通知內，要求該人須——

- (a) 將在他保管或控制下的關於該公司的所有文件和紀錄交付臨時監管人；
- (b) 將他所知道的該等文件和紀錄的下落通知該臨時監管人；
- (c) 在合理時間往香港某處會見該臨時監管人；及
- (d) 向該臨時監管人提供他在上述通知中或在根據 (c) 段進行的會見中所合理地要求的關於該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或財政狀況的資料。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接獲第 (1) 或 (2) 款所指要求的指明人士，有權獲支付為遵從該項要求或將會為該項要求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4) 除非接獲第 (1) 或 (2) 款所指要求的指明人士向臨時監管人呈交——

- (a) 關於第 (3) 款提述的費用估計的書面陳述；而
 - (b) 該陳述是在招致該等費用之前呈交的，
- 否則第(3)款不適用。

(5) 指明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1) 或 (2) 款所指的任何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如屬持續犯罪，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6)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下述其中 1 名或多於 1 名人士——

- (a)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b) 在有關日期前的 1 年內曾參與該公司的組成、發起、行政或管理的人；
- (c) 符合下述說明的人——
 - (i) 在有關日期前的 1 年內曾是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而且
 - (ii) 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合理地認為該人是有能力遵從第 (1) 或 (2) 款的規定的；
- (d) 該公司的前任臨時監管人。

168ZO. 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及辭職

(1) 法院可——

(a) 應某有關債權人向法院提出終止臨時監管人的委任的申請，命令以所提出的因由而終止該項委任，但該債權人須取得佔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包括他本人的）總值最少 50% 的有關債權人以書面作出的協議，同意他提出該項申請，他方可提出該項申請；

(b) 在拒絕一宗上述申請的個案中，命令提出申請的人向在該申請的聆訊中出庭或由他人代表出庭的其他人支付費用或訟費。

(2) 臨時監管人在獲得法院許可的情況下方可辭職。

(3) 法院除非信納——

(a) 有關情況特殊；

(b) 臨時監管人繼續在任會對他造成嚴重個人困難；及

(c) 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已同意被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否則不得批予第 (2) 款提述的許可。

(4) 如——

(a) 法院就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根據第 (1)(a) 款作出命令或批予第 (2) 款提述的許可；或

(b)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i) 死亡；或

(ii) 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則——

(i) 第 168Y 條須就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為該公司的下任臨時監管人而適用（在該情況下，第 168ZI(1)(a) 條並不就第 168Y 條而適用），除非法院——

(A) 在 (a) 段適用的情況下）在根據該段作出的命令中述明第 168Y 條不適用；

(B) 在 (b) 段適用的情況下）應某有關債權人或署長向法院的申請，述明第 168Y 條不適用；

(ii) 如法院已述明第 168Y 條不適用，法院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該公司的下任臨時監管人，而該人必須是已經同意該項委任的（但第 168ZA 條並不就該項委任而適用）；

(iii) 如在下述期間屆滿時該公司沒有臨時監管人，暫止期即告終止——

(A) 除 (B) 節另有規定外，緊接 (a) 或 (b) 段指明的有關事件之後的 14 天；

(B) 法院指明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不得超逾上述有關事件之後的 30 天）。

(5) 凡第 (4)(i) 或 (ii) 款適用，則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下任臨時監管人的委任，須在一份是該人表示同意該項委任並且符合下述說明的通知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後方可生效——

(a) 採用指明表格的；和

(b) 由該合資格人士簽署的。

(6) 臨時監管人若是憑藉第 (4)(i) 或 (ii) 款的實施而就任的，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並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刊登於——

(a) 憲報；

(b)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c)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

(7) 在不抵觸第 (8) 款的情況下，當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公司的下任臨時監管人的委任

按照第(5)款生效時，該公司的上任臨時監管人即不再是臨時監管人。

(8) 即使某人已憑藉本條的實施而不再是臨時監管人，他不再是臨時監管人之前就其所作出、導致或容許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有的法律責任不受此事影響。

(9) 如公司在暫止期停止後進行清盤，則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前任臨時監管人須將 (a) 段所述的文件及資料按照 (b) 段處理——

(a) 他以臨時監管人身分獲得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b) 將文件轉交該公司的清盤人，並將資料向該公司的清盤人披露。

(10) 在公司清盤中，如清盤人覺得該公司的前任臨時監管人違反了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責——

(a) 清盤人須就該項違反擬備報告；

(b) 清盤人若非署長，則須將該報告的一份文本送交署長；

(c) 如該前任臨時監管人是或曾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或香港律師會的會員，署長可將該報告的一份文本送交該會。

168ZP. 在暫止期內提供作營運資本的資金的優先權

(1) 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除第 168ZD、168ZK 及 168ZL 條及第 (2) 及 (3) 款外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就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或公司的清盤而言，有關資金須優先於該公司的債權人的債項（不論該等債項是否優先債項或有保證債項或其他債項）。

(2) 第 (1) 款不適用於以符合下述所有說明的押記作抵押的公司的債權人的債項——

(a) 屬固定押記；

(b) 在設定時是一項固定押記；及

(c) 是在有關日期之前設定的。

(3) 任何人均不得使用有關資金以（完全或部分）清償符合下述說明的公司債務——

(a) 虧欠有份提供有關資金的人的；及

(b)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已存在的。

(4) 有關債權人須先於非有關債權人（不論非有關債權人是否公司的債權人）

而獲機會向公司提供有關資金。

(5)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向有關債權人發給符合下述說明的通知，藉此給予該債權人第

(4) 款提述的機會——

(a)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邀請有關債權人出資以作公司的營運資本；及

(b) 指明該臨時監管人欲籌得作為所需的最低營運資本的總款額。

(6) 在本條中——

"有關資金" (relevant funds)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資金——

(a) (i) 在暫止期內提供的；

(ii) 提供予該公司的；及

(iii) 提供作為該公司的營運資本的；及

(b) 總款額不少於在第 (5) 款所指的通知中指明作為所需的最低營運資本的款額的。

168ZQ. 主要債權人有權決定臨時監管人是

否著手擬備方案

(1)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3 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內，向該公司每名主要債權人（如有的話）發出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首通知"），首通知須——

(a)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他已爲了審查能否向公司債權人提出一項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以及爲了（如能夠的話）提出該方案，而獲委任爲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b) 要求主要債權人——

(i) 在採用指明表格並隨附於首通知的另一份通知（"次通知"）內，決定是否同意該臨時監管人著手擬備方案；及

(ii) 在接獲首通知後的 3 個工作天內，或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7 天內（兩者以較前者爲準），向該臨時監管人發出次通知；及

(c) 附有本條的文本，以及述明接收次通知的地址。

(2) 凡主要債權人決定不同意公司的臨時監管人著手擬備方案，則——

(a) 暫止期於該臨時監管人在第 (1)(c) 款所述的地址接獲有關的次通知時即告終止；

(b) 如第 168ZD(11) 條終止了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以及擱置了該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該條須當作從未作出過該項終止及擱置；

(c) 該臨時監管人須在接獲有關的次通知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暫止期終止通知——

(i) 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ii) 刊登於憲報及——

(A)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B)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及

(d) 該臨時監管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離職。

(3) 凡主要債權人——

(a) 決定不同意公司的臨時監管人著手擬備方案，但沒有在接獲有關的首通知後的 3 個工作天內，或在有關日期之後的 7 天內（兩者以較前者爲準），向該臨時監管人發出有關的次通知；或

(b) 決定同意該臨時監管人著手擬備方案，

則除非第 (2) 款就該公司的其他主要債權人而適用，否則——

(i) 該臨時監管人可著手擬備方案；

(ii) 該主要債權人一如該公司任何其他債權人般受本部條文所規限。

(4) 就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設定的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的押記而言，除非已證明在緊接設定該押記之後該公司是有力償債的，否則除下述者外，該押記就本部而言屬無效——

(a) 在該項押記設定之時或之後支付予公司作爲該項押記的代價的現金款額；及

(b) 該款額按在押記中指明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或按年利率 12% 計算的利息（兩者以較少者爲準）。

(5) 在本條中，"主要債權人" (major creditor)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以該公司全部財產或實質上全部財產作押記的押記的持有人，但該押記之下的申索款額必須是最少佔公司在

緊接有關日期之前的債務款額的 331/3%的。

168ZR. 召開有關債權人會議的規定

(1) 凡公司的臨時監管人信納——

- (a) 他能夠在暫止期（包括經第 168ZE 條延展的暫止期）內完成方案；
 - (b) 他能夠完成方案，但卻不能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後的 6 個月內完成；或
 - (c) 並無一項有關目的可以達致，
- 則他須召開該公司的債權人會議。

(2) 凡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日期（其延會的日期除外）經已選定，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擬備一份關於該公司的致債權人報告書，並須——

(a) 安排在該日期前 7 天或更早的時間，刊登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公告，該公告須——

(i) 刊登於——

- (A)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 (B)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及

(ii) 告知該公司的債權人——

- (A) 該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須給予符合下述各項說明的書面通知（如他們尚未給予該通知）——

(I) 向臨時監管人（地址為該公告所指明者）發出的；

(II) 述明債權人針對該公司的申索；及

(III) 於該日期前最少 2 天之前發出；

(b) 給予採用指明表格並符合下述各項說明的通知——

(i) 向該公司的每名——

(A) 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是見載於根據第 168ZN 條向臨時監管人提供的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有關債權人發出；以及

(B)（如非見於該說明書）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是該臨時監管人所知道的有關債權人發出；

(ii) 列出擬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每項決議的全文；

(iii) 附有關於該公司的致債權人報告書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A) 可向該臨時監管人索取；及

(B)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iv) 指明該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v) 附有供委任代表的文書；

(vi) 在第 (1)(a) 款適用的個案中——

(A) 附有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撮要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I) 可向該臨時監管人索取；及

(II)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B) 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

(I) 批准有關方案（不論是否經修改後才批准）；

(II) 押後該會議使該臨時監管人可在延會上提交該方案經修改的版本；或

- (III) 拒絕有關方案、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和委任清盤人；
 - (C) 載有下述各項——
 - (I) 關於該臨時監管人在各有關目的中決定何者是能夠達致的目的（如有的話）的陳述（連同理由）；
 - (II) 關於該臨時監管人在各有關目的中決定何者是不能達致的目的（如有的話）的陳述（連同理由）；及
 - (III) 方案的撮要，當中須陳明方案相對於該公司清盤而言對該公司的債權人的利弊；及
 - (D) 附有方案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I) 可向該臨時監管人索取；及
 - (II)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vii) 在第 (1)(b) 款適用的個案中——
 - (A) 附有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述明該文本——
 - (I) 可向該臨時監管人索取；及
 - (II)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B) 附有關於該臨時監管人何以未能在暫止期屆滿前完成方案的陳述（連同理由），或（如沒附有該陳述）述明該陳述的文本——
 - (I) 可向該臨時監管人索取；及
 - (II)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C) 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
 - (I) 考慮 (B) 項提述的陳述；及
 - (II) 決定應否延展暫止期，而如應延展的話，則延展的期間和延展的條款；
 - (viii) 在第 (1)(c) 款適用的個案中——
 - (A) 附有關於該臨時監管人決定何以認為所有有關目的無一能達致的陳述（連同理由），或（如沒附有該陳述）述明該陳述的文本——
 - (I) 可向該臨時監管人索取；及
 - (II)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B) 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考慮 (A) 項提述的臨時監管人的決定、和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將公司清盤和委任清盤人。
- (3) 在第 (1)(a) 及 (b) 款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任何延會上，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向每名第 (2)(b)(i) 款提述的有關債權人發出採用指明表格並符合下述說明的通知——
- (a) 符合第 (2)(b)(i)、(ii)、(iv) 及 (v) 款的規定；及
 - (b) 在第 (1)(a) 款適用的個案中——
 - (i) 述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
 - (A) 批准經修改的方案；
 - (B) 押後該會議使該臨時監管人可提交該方案再經修改的版本；或
 - (C) 拒絕經修改的方案、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和委任清盤人；

- (ii) 載有經修改的方案撮要；及
- (iii) 附有經修改的方案文本，或（如沒附有該文本）說明該文

本——

- (A) 可向該臨時監管人索取；及
- (B) 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地址處查閱；
- (c) 在第 (1)(b) 款適用的個案中，說明該會議的目的是為——

- (i) 檢討暫止期的延展；及

- (ii) 議決繼續或終止該項延展，而如屬後者，則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和委任清盤人。

- (4)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 (2) 或 (3) 款。

- (5) 所涉的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須安排將在該會議上獲通過的或不獲通過的每項決議的文本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該等文本須由該主席核證為該等決議的真確文本。

- (6) 在本條中——

"致債權人報告書" (report to creditors)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關於該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及經濟狀況並採用指明表格作出的報告書。

168ZS.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決議

- (1) 在第 168ZR(1)(a) 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上——

- (a) 會議須議決——

- (i) 批准有關方案（不論是否經修改後才批准）；或

- (ii) (A) 拒絕有關方案；

- (B) (如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是憑藉第 168Y(1)(a) 條獲委任的) 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及

- (C) 在會議上委任清盤人，而不論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是否另有規定；

- (b) 不得對方案作出任何修改，除非該項修改是獲臨時監管人同意的；

- (c) 當批准有關方案（不論是否經修改後才批准）的決議獲通過時，該方案須當作已獲債權人批准。

- (2) 在第 168ZR(1)(b) 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上，會議須議決——

- (a) 按該會議認為合適的條款將暫止期延展一段該會議認為合適的期間（但該項延展不得在緊接有關日期後的 6 個月之前開始生效）；或

- (b) 不延展暫止期，並——

- (i) (如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是憑藉第 168Y(1)(a) 條獲委任的) 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及

- (ii) 在會議上委任清盤人，而不論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是否另有規定。

- (3) 根據第 (2)(a) 款對暫止期的延展所施加的條款可規定臨時清盤人日後須召開債權人會議，以不時檢討該項延展。

- (4) 在第 168ZR(1)(c) 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上——

(a) 要通過任何決議，必須有親自或有代表出席就該項決議投票的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總值超逾 50%的有關債權人贊成；

(b) 會議須議決——

(i) (如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是憑藉第 168Y(1)(a) 條獲委任的) 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及

(ii) 在會議上委任清盤人，而不論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是否另有規定。

(5) 如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通過第 (1)(a)(ii)、(2)(b) 或 (4)(b) 款所指的決議——

(a) 獲委任的清盤人須在委任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關於他獲委任並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

(i) 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ii) 刊登於憲報及——

(A)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B)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

(b) 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該款提述的債權人自動清盤須當作在有關日期當日開始（然而就第 263、264、264A 及 265 條而言，該宗清盤則須當作在該款提述的清盤決議通過之時開始）；及

(c) 本條例中適用於公司清盤的其他條文，須在作出顧及該款及 (a) 及 (b) 段的實施而所需的變通後而適用。

(6) 凡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通過第 (1)(a)(ii)(A)、(2)(b) 或 (4)(b) 款所指的決議，而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憑藉第 168Y(1)(b) 或 (c) 條獲委任，則如第 168ZD(11) 條終止了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以及擱置了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第 168ZD(11) 條須當作從未作出該項終止及擱置。

168ZT.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程序及在會議上投票

(1) 有權出席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人是——

(a)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b) 公司每名已按照第 168ZC 或 168ZR(2)(a)(ii) 條關於通知的規定給予通知，述明針對公司的申索的有關債權人；

(c) 公司的股東；及

(d) 公司的董事。

(2) 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出席和投票的有關債權人只構成一個類別的投票人。

(3)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為——

(a)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

(b) 該臨時監管人的一名符合下述說明的合夥人或僱員——

(i) 臨時監管人認為是有處理無力償債的事宜的經驗的；及

(ii) 獲臨時監管人以書面提名為會議主席的。

(4)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任何其他人——

(a) 均可持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特別委託書；而

(b) 如持有上述委託書，須按他的委託人的指示而投票或作出其他事情。

(5) 除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或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外，任何其他人均可持有一份或多於一份一般委託書。

(6) 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法定人數是一名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有關債權人。

(7) 凡——

(a) 在自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指定時間起計的 30 分鐘屆滿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或

(b) 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

(i) 憑藉第 168ZS 條的規定會議是須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公司清盤的，而會議卻沒有通過該項決議；

(ii) 憑藉該條的規定會議是須委任公司清盤人的，而會議卻沒有作出該項委任；或

(iii) 會議既沒有通過第 (i) 節提述的決議，亦沒有作出第 (ii) 節提述的委任，則——

(i) 如屬 (a) 段的情況（但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是憑藉第 168Y(1)(b) 或 (c) 條獲委任的情況則除外）或屬 (b)(i) 或 (iii) 段的情況，即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該會議已議決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

(ii) 如屬 (a) 或 (b)(i)、(ii) 或 (iii) 段的情況——

(A) 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在該會議的日期後 7 天內）委任該公司的清盤人（該清盤人可以是他本人），而不論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

是否另有規定；及

(B) 即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該會議已委任該清盤人。

(8) 凡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未有在第 (7)(ii)(A) 款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款的規定，則在該期間屆滿之時，即當作他已委任他本人為該公司的清盤人。

(9) 凡第 168ZR(1)(a) 條適用於某有關債權人會議，則該會議只可為給予臨時監管人時間以修改方案或根據第 168ZE 條申請將暫止期延展而予押後。

(10) 凡第 168ZR(1)(b) 條適用於某有關債權人會議，而該會議議決延展暫止期，則該會議可予押後，但延會必須在該會議舉行的日期後 6 個月內舉行。

(11) 第 168ZR(1)(c) 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不得押後。

(12) 在符合第 (13)、(14) 及 (15) 款的規定下，每一名有權出席有關債權人會議的有關債權人均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13) 有關債權人的票數須按照該債權人在有關日期所持債項的款額計算。

(14) 第 168ZR(1)(a) 或 (b) 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若要通過任何批准方案或修改方案的決議，必須取得親自或有代表出席就該項決議投票的債權人在人數上的過半數票贊

成，此外，贊成的債權人的債項總值必須多於所有親自或有代表出席投票的債權人的債項總值的 662/3%。

(15) 第 (14) 款亦就第 168ZR(1)(a) 或 (b) 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決議而適用，但該款中的"662/3%" 則代以 "50%"。

(16) 第 168ZR(1)(a) 或 (b) 條適用的有關債權人會議可通過或否決關於臨時監管人可按高於核准收費表的收費率獲付酬金的決議。

(17) 凡——

(a) 第 (7)(i) 款適用——

(i) 則即使其他法律（包括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該款提述的債權人自動清盤須當作在有關日期當日開始（然而就第 263、264、264A 及 265 條而言，該宗清盤則須當作在下述時間開始，即在該款提述的會議就所有目的而被當作議決將公司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清盤之時）；及

(ii) 本條例中適用於公司清盤的其他條文，須在作出顧及該款及第(i) 節的實施而所需的變通後而予解釋；

(b) 第 (7)(ii) 或 (8) 款適用——

(i) 則獲委任的清盤人須在委任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關於他獲委任並且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

(A) 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B) 刊登於憲報及——

(I)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II)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

(ii) 該清盤人作為清盤人的薪酬計算方式須與有關公司的臨時監管人在緊接他離職之前作為臨時監管人所收取的薪酬的計算方式一樣；及

(iii) 本條例中適用於公司清盤的其他條文，須在作出顧及該款及第(i) 及 (ii) 節的實施而所需的變通後適用。

(18) 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

(a) 有關債權人不得藉款額未經算定的債項或價值未確定的債項而投票，但如會議主席同意為投票權一事而設定一個最低的合理估值予有關債項則除外；

(b) 會議主席有權為某債權人的投票權一事，（完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該債權人的申索；

(c) 如主席對應否接納或拒絕某有關債權人的申索有疑問，他須將該項申索註明是遭反對的，並且容許該債權人在下述條件的規限下投票：假若後來對該項申索的反對成立時，則他的該項投票將被宣布為無效。

(19) 針對主席關於某有關債權人的投票權的決定的上訴——

(a) 可在作出該項決定的有關債權人會議完結後的 30 天內，藉向法院申請而提出；及

(b) 可由公司任何一名有關債權人提出。

(20) 在根據第 (19) 款提出的上訴中——

(a) 凡屬第 (18)(a) 或 (b) 款適用的個案，則法院只有在信納有關的主席決定明顯是不合理的情況下，方可推翻或更改該項決定（如有需要，更可宣布某有關債權人的投票無效）；

(b) 凡屬第 (18)(c) 款適用的個案，法院如信納某有關債權人無權投票，則可宣布該債權人的投票無效；

(c) 在任何個案中，法院均可命令召開另一次有關債權人會議或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其他命令（包括延展暫止期的命令）。

(21) 任何人如就根據第 (19) 款提出的上訴而招致任何費用或訟費，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均無須就該等費用或訟費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168ZU. 執行有關債權人的決議

(1) 凡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已通過決議批准方案——

(a) 除了為結束該會議以及其附帶事宜的目的外，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即告終止；而

(b) 自願償債安排的條款即告生效，並約束——

(i) 每名已根據 168ZR(2)(b) 或 (3) 條就該會議發出通知的有關債權人（而不論該債權人有否將他針對所涉公司的申索通知臨時監管人或否出席該會議）；

(ii) 該公司；

(iii) 該公司的成員；及

(iv)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2)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須在委任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將該項自願償債安排的文本送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

(b) 安排刊登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該通知須——

(i) 刊登於憲報及——

(A)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

(B) 1 份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文報章；及

(ii)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他已為了執行有關公司的一項自願償債安排而獲委任為該公司的監管人。

(3) 凡公司的前任臨時監管人沒有成為該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則該前任臨時監管人須將所有在他保管或控制下的該公司的文件交付該監管人。

168ZV. 自願償債安排的效力

(1) 當自願償債安排就有關公司而有效時——

(a) 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針對該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

(b) 該公司的成員或董事不得通過或作出任何將該公司清盤的決議；

(c) 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委任該公司的接管人，但如已委任該公司的接管人，則該接管人不得行使附帶於該職位的任何權力；

(d) 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採取任何步驟以強制執行或繼續強制執行以該公司財產作保的任何保證或收回在該公司管有下的貨品；及

(e) 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債權人均不得展開任何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判決執行程序、扣押或其他法律上的程序。

(2) 自願償債安排於在該項安排中指明的事件發生時停止有效。

(3) 凡公司正受某項自願償債安排規限，則由該公司發出或由該項安排的監管人發出或由他人代該公司或代該監管人發出的每份註明該公司名稱的發票或定貨單或每封註明該公司

名稱的業務函件，均須載有一項聲明，謂該公司正受自願償債安排規限。

168ZW.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1) 任何人——

(a) 除非是——

(i) 備選團成員；或

(ii) 獲署長以書面陳述表示署長信納他——

(A) 具有足以令他可獲委任為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專長；及

(B) 是獲如此委任的合適和恰當人選；及

(b) 除非以根據第 168ZZA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提供該等規例所訂明的保證，否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2) 在第 (5) 款所指的指示的規限下，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須——

(a) 履行在該項安排中指明的職責和行使如此指明的權力；

(b) 代有關公司的債權人確定該公司正按照該項安排的條款遵從和執行該項安排；及

(c) 顧及下述人士的權益而監管該項安排——

(i) 受該項安排約束的該公司的債權人；

(ii) 該公司；及

(iii) 該公司的成員。

(3)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a) 可要求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該監管人合理要求的關於該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或財政狀況的資料；

(b) 在作出合理通知後可進入該公司的處所（住宅除外）和取得該公司的所有簿冊及紀錄；及

(c) 如信納該公司不按照該項安排的條款遵從和執行該項安排，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法院將該公司清盤。

(4)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3)(a) 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

(5) 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可就關乎他在該項安排下的職責和權力而產生的任何個別事宜，向法院申請給予指示；而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院如信納對該項安排的某項偏離不會影響該項安排的實質，則可（亦只有在上述情況下方可）准許如此偏離。

(6) 自願償債安排的任何一方，如因該項安排的監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提出申請。

(7) 法院可作出下述事項，藉以裁定根據第 (6) 款提出的申請——

(a) 對該項安排的監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決定作出確認、推翻或修改；

(b) 給予該監管人指示；

(c) 將該監管人免職；或

(d) 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

168ZX. 監管人的離職等

凡一一

- (a) 委任某人履行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的職責是合宜的；而
 - (b) 如無法院協助，作出委任是不合宜的、困難的或不切實可行的，
- 則法院可應有關公司、該公司的董事或受該項安排約束的該公司的債權人提出的申請，命令委任另一位該項安排的監管人以取代現有的監管人或填補空缺。

168ZY. 通知

凡一一

- (a) 一名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已取代該項安排的前任監管人；或
 - (b) 該項安排已停止有效，
- 則該監管人須在委任的日期後或該項安排終止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14 天內，將一份關於他獲委任或關於該項安排已終止（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且是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提交署長、處長及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

168ZZ. 署長指明表格的權力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署長在諮詢處長後，可指明根據本部規定所需的文件所採用的表格，須為指明表格，署長並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指明為施行本部所需的其他文件所採用的表格。

(2) 署長在第 (1) 款下的權力須受限於本部所訂關於某表格（不論屬指明與否）所須符合的明文規定，但在署長認為他就該表格而行使的權力並無違反該項規定的範圍內，則該項規定並不限制該權力就該表格的行使。

(3) 署長在第 (1) 款下的權力，可藉作出下述事宜而行使——

- (a) 在該款提述的任何文件的指明表格中包括一項符合下述說明的法定聲明——
 - (i) 由填寫該表格的人作出；及
 - (ii) 關於該表格所載詳情是否盡該人所知和所信屬真實和正確；
- (b)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該款提述的某份文件指明多於 1 款的表格，以作互相替代之用或就特別情況或特定個案另作規定。

(4) 根據本條指明的表格——

- (a) 須按照表格內指明的指示及指令填寫；
- (b) 須附有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及
- (c) 如在填妥後須提供予——
 - (i) 署長或處長；
 - (ii) 代表署長或處長的另一人；或
 - (iii) 任何其他人，

則須以表格內指明的方式（如有的話）提供予上述人士。

168ZZA. 規例

(1) 局長可訂立規例訂明根據本部而須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任何事情。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為施行第 168ZQ(4) 條而指明決定一間公司是否有力償債的準則；
- (b) 指明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所須依循的程序；

(c) 在不損害 (b)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指明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的權力，尤其是關於判定有關債權人針對公司的申索的權力；

(d) 在不損害 (c)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規定該段提述的任何判定（而即使包括本條例其他條文的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均不得為任何法院所推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但有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i) 法庭斷定該項判定明顯是不合理的；或

(ii) 所涉的有關債權人會議的主席同意如此做；

(e) 指明須使署長信納該等規例所施加的某項規定已予符合；

(f)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並可就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g) 只就在該等規例指明的情況下適用而訂立；

(h) 為更好地施行本部條文而作出規定；

(i) 為全面實施本部條文而訂立所需或合適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關於證據的條文、過渡性條文及補充條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違反該等規例的事項而訂明罪行，並可就該等罪行規定須判處不超逾第 6 級的罰款和不超逾兩年的監禁，且可就持續罪行判處不超逾\$1,000 的按日罰款。

(4) 在本條中，"按日罰款" (daily penalty) 指就被定罪後而持續犯該罪行的每天所處的罰款。"

25. 修訂副標題

在第 187 條之後的副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

26. 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呈交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第 19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2) 及 (3) 款中，廢除所有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b) 在第 (4) 款中——

(i) 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代以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ii) 廢除 "以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27.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清盤人所作報告

第 19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清盤人"；

(b) 在第 (2) 及 (3) 款中，在 "長" 之後加入 "或清盤人"。

28. 廢除副標題

在第 192 條之前的副標題 "清盤人" 現予廢除。

29. 法院委任清盤人的權力

第 192 條現予修訂，在句號之前加入 "，不論是臨時或屬其他情況"。

30. 清盤人的委任、稱號等

第 19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在 "段" 之後加入 "及第 (1A) 款"；

(ii) 在 (b) 段中，廢除 "以代替臨時清盤人"；

(iii) 廢除 (d) 段；

(b) 加入——

"(1A)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

(a) 憑藉第 (1)(a) 款而成爲臨時清盤人；並且

(b) 認爲公司的財產價值不大可能會超逾\$200,000，

則他可隨時委任 1 名或多於 1 名人士以代替他本人出任臨時清盤人。"

31.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被委任

爲清盤人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第 19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被委任爲" 而代以 "根據第 194 條被委任爲臨時清盤人或"；

(b)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須立即將他的委任知會處長，以及按訂明方式提供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保證；"

32. 與清盤人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96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根據第 193 或 194 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辭職，亦可在有人提出因由時由法院將他免任。

(1A) 根據第 194(1A) 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獲付——

(a) 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核准的收費表計算的酬金；或

(b) 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書面核准的其他基準計算的酬金。"

(b) 在第 (2) 款中，在 "凡" 之前加入 "在不抵觸第 (1A) 款的情況下，"

33. 清盤人的權力

第 19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及 (2) 款中，在 "在由法院" 之前加入 "在第 193(3) 條的規限下，"；

(b) 加入——

"(4) 根據第 194(1A) 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具有以下權力——

(a) 將所涉公司有權享有的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收歸他保管或控制；

(b) 在不抵觸第 (5) 款的情況下，將估值在\$100,000 以下並且如不立即出售或脫手則相當可能會嚴重貶值的易毀消貨品或其他資產（但不包括衍生工具、認購權證、選擇權、股份或據法權產）出售或脫手。

(5) 根據第 194(1A) 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如經法院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許，可行使第 (1)

或 (2) 款所述的權力。

(6) 第 (4)(b) 款所指的出售或脫手不得向下述人士作出——

(a) 所涉公司的董事或第 168C 條所指的影子董事；或

(b) 上述公司的有聯繫人士，或上述董事或影子董事的有聯繫人士（在本段中，有聯繫人士指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1B 條所決定者），

但如該項出售或脫手經法院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許則除外。

(7) 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就拒絕給予第 (5) 或 (6) 款所指的認許而招致的費用或訟費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34. 法院有權下令清盤須以債權人

自動清盤方式進行

第 209A(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凡有申請根據第 (1) 款提出，則——

(a) 清盤人須就該項申請向法院呈交報告；而

(b) 破產管理署署長亦可就該項申請向法院呈交報告。"

35. 特別經理人的委任

第 216(1) 條現予修訂，在 "益，" 之後加入 "或基於其他理由，"。

36. 下令對發起人、董事等進行

公開訊問的權力

第 22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長" 之後加入 "或清盤人"；

(ii) 廢除 (b) 段；

(b) 在第 (2) 款中，在 "長" 之後加入 "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第 (3) 款中，廢除 "清盤人（如破產管理署署長並非清盤人）" 而代以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如他並非作出進一步報告的一方）"；

(d) 在第 (6) 款中——

(i) 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該份進一步"；

(ii) 在但書中——

(A) 在首次出現的 "長" 之後加入 "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the Official Receiver" 而代以 "him"；

(C) 廢除第二及第三次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他"。

37. 條例對小額清盤的適用範圍

第 227F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b) 段中，在 "長" 之後加入 "或臨時清盤人"；

(ii) 在第(i)段中，在 "長" 之後加入 "或臨時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iii) 在第 (ii) 段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作出" 而代以 "該清盤人可作出一名"；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清盤人"。

38. 公司可自動清盤的情況

第 228(1)(d) 條現予廢除。

39. 在無能力繼續業務的情況下

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

第 228A 條現予廢除。

40. 自動清盤的開始

第 230 條現予修訂，廢除 "除第 228A(3)(a) 條另有訂定外，"。

41. 清盤人發出有關其獲委任的公告

第 253(3) 條現予廢除。

42. 債項的利息

第 264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就" 之後加入 "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以及"；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於支付" 之後加入 "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以及"；

(ii) 在 "內該等" 之後加入 "訟費及"；

(iii) 在 (b) 段中，廢除 "(清盤須在顧及第 228A(3)(a) 或 230 條 (視何者適當而定) 的情況下予以解釋)"。

43. 敲詐性的信貸交易

第 264B(2)(b) 條現予修訂，廢除 "(清盤須在顧及第 228A(3)(a) 或 230 條 (視何者適當而定) 的情況下予以解釋)"。

44. 加入條文

在第 295 條之後加入——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295A. 釋義

(1) 在本條及第 295B 至 295G 條中——

"公司" (company) 指——

(a) 第 2 條所指的公司；或

(b) 符合下述任何一項描述的第 X 部所指的非註冊公司 (但不包括有限責任或非有限責任的合夥，亦不包括社團) ——

(i) 不論在何處成立為法團；

(ii) 正在或已在香港經營業務；或

(iii) 能夠根據本條例清盤；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insolvent trading)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符合附表 19 第 1 部指明的任何一項準則的描述；

"前任負責人" (former responsible person)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以前曾出任該公司的負責人一職的人；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某間公司而言——

- (a) 指——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影子董事；或
 - (ii) 在很大或實質程度上涉及主持該公司業務或事務的該公司的經理；
- (b) 並不包括該公司的臨時監管人或並非 (a) 段提述的人出任的前任臨時監管人；
- "影子董事" (shadow director)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所發出的指令或指示獲該公司 1 名或多於 1 名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人；但不得僅因該公司 1 名或多於 1 名董事按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而將該人視作影子董事。

(2) 就第 295B 至 295G 條而言，某間公司如有下述情況，即屬進行清盤——

- (a) 該公司通過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決議；或
- (b) 法院作出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

(3)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9 第 1 部。

295B. 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關於負責人等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責的聲明

凡——

- (a) 公司進行清盤；及
 - (b) 公司的清盤人信納該公司曾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 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宣布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

295C. 法院宣布關於負責人等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責的理由

(1) 法院如信納下述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亦只有在如此信納的情況下)，須宣布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須就在某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

- (a) 公司曾在該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 (b) 公司——
 - (i) 在該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時招致債項；並且
 - (ii) 是在本條生效當日或之後才招致該項債項的；
- (c) 上述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是如此招致該項債項之時出任負責人的；及
- (d) 第 (i) 及 (ii) 節其中一節所述的情況存在——
 - (i) 該負責人——

- (A) 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公司是無力償債的；或
- (B) 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不能合理地指望公司可避免變成無力償債；或
- (ii) 當時存在合理理由懷疑——

- (A) 公司當時是無力償債的；或
- (B) 不能合理地指望公司可避免變成無力償債，

而該負責人當時未有採取步驟防止招致 (b) 段提述的債項。

(2) 凡若無本款則法院本應會根據第 (1) 款就一名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作出聲明，而——

(a) 如該人——

(i) 在第 (1)(b) 款提述的債項招致之時，是憑藉第 295A(1) 條中 "負責人" 的定義的 (a)(ii) 段而作為負責人的；並且

(ii) 令法院信納在上述債項招致之前，他已發出採用附表 19 第 2 部指明的表格的通知，而該通知——

(A) 是發給該公司的董事局的；

(B) 述明該公司正在或即將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及

(C) 附有第 295B 條的文本；或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他在首次符合第 (1)(d)(i) 款描述的情況後，已採取所有他應採取的步驟，以將公司債權人的可能損失減至最低，

則法院不得就他作出該項宣布。

(3)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負責人（包括當時是負責人的前任負責人）所應知道或確定的事實、所應達致的結論以及所應採取的步驟，即一名盡合理程度的努力並具備下述條件的人所會知道或確定的事實、所會達致的結論和所會採取的步驟——

(a) 對一名執行與該負責人就該公司所執行的職務相同者的人所可合理預期其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及

(b) 該負責人所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

(4) 第 (3) 款提述的負責人（包括當時是負責人的前任負責人）就該公司而執行的職務，包括任何已交託給他但他沒有執行的職務。

(5)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9 第 2 部。

295D. 在某些情況下持續無力償債的推定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在根據第 295C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有證明提出而令法院信納在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內的任何一日（下稱 "起算日"），該公司——

(a) 無力償債；或

(b) 違反第 121(1) 或 (3A) 條（不論是否有人就該項違反而被定罪），

則除非有相反證明提出，否則須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推定該公司自起算日至（並包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一直是無力償債的。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a) 第 121(1) 或 (3A) 條遭違反，而法院信納該項違反——

(i) 屬輕微或技術性違反；並且

(ii) 沒有在實質上歪曲了該公司帳目的簿冊；或

(b) 第 121(3A) 條遭違反，而法院信納有關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

(i) 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公司遵從該條；或

(ii) 沒有——

(A) 因他自己故意的作為而成為該項違反的（全部或部分）因由；和

(B)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該項違反。

295E. 賠償等

(1) 凡法院根據第 295C(1) 條就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作出宣布，則法

院——

- (a) 可命令該人向有關公司繳付法院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恰當的賠償；
- (b) 如信納某債權人針對有關公司的申索是在該債權人知道該公司正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之時引起的，可命令在各債權人針對該公司的所有其他申索均已獲償付之前，上述賠償不得用於償付首述的申索。

(2) 根據第 (1)(a) 款所指的命令而須付予公司的賠償，可包括該公司的清盤人為尋求該命令所關乎的宣布而引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或訟費。

(3) 根據第 (1)(a) 款須付予公司的賠償，須由該公司的清盤人按下述優先次序運用——

- (a) 首先用於屬於第 (2) 款提述的種類的費用或訟費（不論有關賠償是否包括該等費用或訟費的全部或部分）；
- (b) 然後用於按照《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規定的公司清盤費用及訟費；
- (c) 再然後按照公司債權人的優先次序用於償付他們的申索，除非法院另外命令不同的優先次序。

295F. 賠償令的強制執行

第 295E(1)(a) 條所指的命令，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強制執行，猶如該命令是法院的判決一樣。

295G. 禁止將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訴訟轉讓

公司的清盤人不得將關於該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任何訴因轉讓。"

45. 一般規則及費用

第 296(1) 條現予修訂，在 "盤" 之後加入 "或與根據第 IVB 部的條文向法院提出的申請"。

46.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

第 333(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 "亦"；
- (b) 廢除 (d) 段；
- (c) 在 (f) 段中，廢除 "連同" 而代以 "交付"；
- (d) 在但書中——

(i) 在第 (i) 段中，廢除 "律師商號或" 而代以 "律師法團、《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法團、律師商號及"；

(ii) 在第 (ii) 段中——

- (A) 在 "律" 之前加入 "律師法團、上述的執業法團、"；
- (B) 在 "付" 之後加入 "該法團或"。

47. 獲授權代表的持續義務

第 333A(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及 (d)"。

48.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

交付申報表

第 335(1) 條現予修訂，廢除 "，以及就 (c) 段所提述的人的更改事宜，將一份符合第 333(1)(d) 條規定的文件"。

49. 海外公司的帳目

第 336(5) 條現予修訂，廢除 "附以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而代以 "以該文件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代替該文件本身) 交付處長"。

50. 禁止多於 20 名成員的合夥

第 345(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以經營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的業務為目的，而該事務所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註冊的；"。

51.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

(a) 在關於第 190(5) 條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清盤人"；

(b) 加入——

"116BA(2) 董事或秘書沒有將第 116B 條之下的事	簡易	第 3 級	——
--------------------------------	----	-------	----

宜通知公司核數師

168ZI(2) 董事違反不得以該身分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的禁制	公訴	第 6 級	——
---------------------------------	----	-------	----

程序 及 2 年

168ZN(5) 沒有遵從關於向公司的監管人提供資料等的要求	簡易	第 4 級	——
--------------------------------	----	-------	----

程序 及 6 個月

168ZW(4) 沒有遵從關於向自願償債安排監管人提供資料等的要求	簡易	第 5 級	\$300
-----------------------------------	----	-------	-------

(c) 廢除關於第 228A(2)、228A(3A) (與第(3)(b) 款有關)、228A(3A) (與第(3)(c) 款有關) 及 228A(4B) 條的記項。

52. 用以確定董事不合適的有關事宜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5(c) 段。

53.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17 [第 168ZD 及

附表 18]

本條例第 168ZD(3) 條不適用的

合約或其他協議

1. 匯率或息率掉期協議。

2. 息率基準掉期協議。
3. 現貨、期貨、遠期或其他外匯協議。
4. 固定上限、固定下限或固定波幅交易。
5. 商品掉期協議。
6. 遠期匯率協議。
7. 回購或反回購協議。
8. 現貨、期貨、遠期或其他商品合約及金融期貨合約。
9. 購買、出售、借入或借出證券的協議、結算或交收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的協議，或保管證券的協議。
10. 第 1 至 9 項提述的任何一項協議或合約的衍生工具、組合或期權，或與該協議或合約類似的協議。
11. 第 1 至 10 項提述的任何一項協議或合約的主體協議。
12. 第 1 至 11 項提述的任何一項協議或合約之下的法律責任的保證。

附表 18 [第 168ZF 及
168ZG 條]

公司臨時監管人的
職責及權力

第 1 部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

1.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是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收歸他保管或控制。
2. 調查和評估公司的事務、業務、財產及財政狀況。
3. 在遵從第 2 段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有任何有關目的能夠達致。
4. 如決定有任何有關目的是能夠達致的，則擬備方案以達致該目的或該等目的。
5. 在暫止期內作出所有必需的事情以保護公司的財產。
6. 以為了整體公司債權人而保存公司的財產為主要目的而在暫止期內管理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
7. 將第 168ZA(c)(iv) 條提述的公司的信託款項（如有的話）運用於第 168ZA(c)(iv)(II) 條提述的用途上。
8. 在不抵觸第 1 至 7 段的情況下，在監管公司時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9. 履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委予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其他職責。
10. 作出為監管和管理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而需要作出的事情。

第 2 部

臨時監管人的權力

1. 委任任何代理人或僱用任何人以進行任何業務，以及解除代理人的委任或解僱所僱用的人。
2. 委任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有專業資格的人以協助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以及解除上

述委任。

3. 以公司的名義或代表公司作出所有作為，以及以公司的名義或代表公司簽立契據、收據或其他文件。
4. 使用公司印章或圖章。
5. 以公司的名義或代表公司開出、承兌、訂立和背書匯票或承付票。
6. 作出履行職責所需的付款，或作出附帶於履行職責的付款。
7. 籌措或借入款項並批出以公司的財產作保的保證。
8. 代表公司作出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9. 卸棄條件繁苛的合約或協議（但不包括附表 17 指明的合約或其他協議）（就這項權力而言，《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9 條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亦對此適用和就此而適用）。
10. 組成有關債權人的委員會。
11. 行使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其他權力。
12. 作出所有附帶於其職責的事情。

附表 19 [第 295A 及
295C 條]

適用於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準則以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通知書

第 1 部

決定公司是否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準則

1. 公司不能支付它到期須付的債項。

第 2 部

公司負責人給予董事局的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通知書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5C(2)(a)(ii) 條的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通知書

致： 董事局

(公司名稱)

發件人：

(公司負責人姓名)

本人現告知董事局，本公司*正在／即將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現附上《公司條例》第 295B 條的文本一份。

20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署)

*刪去不適用者。"

54. 相應及其他修訂以及過渡性條文

- (1) 附表指明的成文法則按附表列明的方式予以修訂。

(2) 經本條例修訂的第 190、191、192、194、195、196、199、209A(6)、216、222、227F、264A 及 264B 條、《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以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的條文，適用於在本條生效前已開始但尚未結束清盤法律程序的公司，並就該等公司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在本條生效當日或之後才開始清盤法律程序的公司並就該等公司而適用一樣。

附表 [第 54 條]

相應及其他修訂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1. 修訂第 7 條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 "3 第 9" 而代以 "2 第 3"。

2.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 項；

(b) 加入——

"3. 清盤人申請免除職務，按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每 \$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數 \$5.00 ——"。

3.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 A 表中——

(a) 在第 3 項中，廢除 "審查委員會" 而代以 "清盤人"；

(b) 廢除第 9 項；

(c) 加入——

"10. 就超過 \$250 的一項債權證明（工人工資的證明除外） 40.00"。

此項費用包括主持宣誓和送交存檔的費用。

\$250 或以下的債權證明無須繳付費用。

《公司（清盤）規則》

4. 詞語的釋義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清盤人" 的定義。

5. 存於法律程序檔案的文件副本

須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及

總執達主任

第 23A 條現予修訂，在句號之前加入 "及總執達主任"。

6. 對小額清盤案的管理

第 27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6)" 而代以 "(5)";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清盤人";

(c) 廢除第 (6) 款。

7. 清盤令的草擬及內容

第 35(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一及第二次出現的 "長" 之後加入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b) 廢除 "，面見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面見他，"。

8.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擬備

第 3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所有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b) 在第 (2) 款中——
 - (i) 在第一及第二次出現的 "長" 之後加入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ii) 廢除 "，面見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面見他"。

9. 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期限的延展

第 40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10. 繼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後提供的資料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b) 在第二、第三及第四次出現的 "長" 之後加入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11. 失責

第 4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12. 有關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開支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13. 免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第 44(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b) 廢除 "署長" 而代以 "他"。

14. 在接獲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

的報告後委任清盤人

第 45(2)、(3)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

15. 清盤人須提交的報告

第 49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 "長" 之後加入 "或清盤人"。

16. 指定時間以考慮報告

第 50 條現予修訂，在 "長" 之後加入 "或清盤人"。

17. 對報告的考慮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 而代以 "作出進一步報告的一方須 (而當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並非該方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亦可)"。

18. 申請指定舉行訊問的日期

第 53 條現予修訂，在 "長" 之後加入 "或清盤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19. 指定公開訊問的時間及地點

第 54 條現予修訂，在 "長" 之後加入 "或清盤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20. 向債權人及分擔人發出

公開訊問通知書

第 55(1) 條現予修訂，在所有 "長" 之後加入 "或清盤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21. 不出席

第 56(1) 條現予修訂，在 "長" 之後加入 "或清盤人"。

2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7A. 某些條文在作出本條例第 168IA 條

所指的報告時適用

破產管理署署長如向法院作出本條例第 168IA 條所指的報告，則第 49 至 54 及 56 及 57 條(第 49 及 54 條均包括在內) 適用於由該報告引起的法律程序並就該等程序而適用。"

23. 由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發起人提出

或針對犯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

發起人提出的申請

第 58(1)(c) 條現予修訂，廢除 "157E 或 157F" 而代以 "168I"。

24. 非公開訊問中的供詞

第 62(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可親自或由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而代以 "或清盤人可親自或由"。

25. 臨時清盤人的權力

第 99 條現予修訂，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

26.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

第 10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

27. 有關第一次會議的通知書

第 107 條現予修訂，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

28. 向公司高級人員發出有關第一次會議的通知書

第 110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

29.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

第 11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30. 修訂標題

在第 112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228A 條作出的清盤)"。

31. 有權表決的債權人

第 124(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首次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清盤人"；

(b) 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32. 修訂標題

在第 131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228A 條作出的清盤)"。

33. 委託書的遞交

第 13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清盤人"；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34. 清盤人的酬金

第 146(2) 條現予修訂，在 "法" 之前加入 "本條例另有規定或"。

35. 資產交予清盤人前

對訟費的清償

第 15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院委任" 之後加入 "或根據本條例獲委任"；
 - (ii) 廢除第二及第三次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
 - (iii) 在但書中——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
- (B) 在其後出現的所有 "長" 之後加入 "及臨時清盤人"；
- (b) 在第 (2) 及 (3) 款中，在 "長" 之後加入 "及臨時清盤人"。

36. 程序紀錄

第 158 條現予修訂，廢除 "法院委出清盤人之前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根據本條例或由法院委出清盤人之前的臨時清盤人，以"。

37. 現金帳

第 159(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法院委出清盤人之前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根據本條例或由法院委出清盤人之前的臨時清盤人，以"。

38. 訟費單的遞交

第 17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

39. 須從資產撥付的費用

第 179(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訟費在內" 之後加入 "，但不包括該等訟費的利息"；
- (b) 在 "話) 的酬金" 之後加入 "和由他恰當招致的費用、支出及開支"；
- (c) 在但書之後出現的所有 "由法院" 之後加入 "或根據本條例"。

40. 執行判決後所收取款項的處置

第 207(2)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根據本條例第 228A 條作出的聲明已根據該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41.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4 中——
 - (i) 分別在 "[姓名]" 及 "[地址]" 之後加入 "(c)"；
 - (ii) 在緊接 "則由呈請人簽署。" 之下加入——
- "(c) 述明呈請人及其律師 (如有的話) 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

- (b) 在表格 9 中，在註中——
 - (i) 在首次出現的 "長" 之後加入 "或臨時清盤人"；
 - (ii) 廢除 "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面見破產管理署署長，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或臨時清盤人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面見他，並向他"；
- (c) 在表格 14 中——
 - (i) 廢除 "，並且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按具體情況填寫）成為該公司事務的臨時清盤人"；
 - (ii) 在註中——
- (A) 在首次出現的 "長" 之後加入 "或臨時清盤人"；
- (B) 廢除 "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面見破產管理署署長，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或臨時清盤人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面見他，並向他"；
- (d) 在表格 18 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
 - (iii) 廢除 "註——如法院並無委任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即為清盤人。"；
- (e) 在表格 19 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
 - (iii) 廢除 "註——如法院並無委任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即為清盤人。"；
- (f) 在表格 20 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 (ii) 廢除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
- (g) 在表格 23 中——
 - (i) 廢除 "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或清盤人"；
 - (ii) 在註 (2) 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清盤人"；
- (h) 在表格 25 中——
 - (i) 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
 - (ii) 廢除第二次及最後出現的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
- (i) 在表格 29、30、31 及 32 中，在所有 "破產管理署署長" 之後加入 "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j) 在表格 38A 中，廢除 "及上述公司的清盤人" 而代以 "或上述公司的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k) 在表格 63A 中——
 - (i) 廢除 "交還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交還臨時清盤人"；
 - (ii) 廢除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向清盤人"；
- (l) 在表格 63B 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臨時清盤人"。

《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

42. 釋義

《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法院" 及 "取消資格令" 的定義。

43. 法院人員須向處長提供詳情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凡取消資格令由《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2 條所指的審裁處作出，則由審裁處書記提供；"。

44.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1) 作出該項命令所根據的《公司條例》的條文(——

第 168E 條

第 168F 條

第 168G 條

第 168H 條

第 168J 條

第 168L 條 "。

而代以——

"(1) 作出該項命令所根據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或《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第 32 章第 168E 條

第 32 章第 168F 條

第 32 章第 168G 條

第 32 章第 168H 條

第 32 章第 168J 條

第 32 章第 168L 條

第 395 章第 23(1)(a) 條

第 395 章第 24(1) 條 "。

45.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7) 項中，在——

" 接管或管理公司的財產 "

之後加入——

" 公司的臨時監管

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 "。

46.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 "《公司條例》" 之後加入 "或《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

47. 根據本條例第 168I(3) 條須作出的報告

《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公司的臨時監管人；

(ab) 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

48. 人員所提供的申報表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凡" 之後加入 "第 2(1)(aa) 條所述的公司臨時監管人、"；

(b) 在第 (4) 款中——

(i) 廢除 "date) 指——" 而代以——

"date)——

(aa) 如屬臨時監管人，指其委任的生效日期；"；

(ii) 廢除 (b) 段。

49.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D1 中——

(i) 在 "*被" 之前加入 "*臨時監管人／監管人監管下或"；

(ii) 在 "清盤／委任接管人" 之前加入 "委任臨時監管人／委任監管人／"；

(iii) 在第一至五次及第七次出現的 "清盤人／接管人" 之前加入 "臨時監管人／監管人／"；

(iv) 在 "Liquidator's/Receiver's address" 之前加入 "Provisional Supervisor's/ Supervisor's/"；

(v) 在 "I am the *" 之後加入 "provisional supervisor/supervisor／"；

(vi) 在所有 "Liquidator's/Receiver's signature" 之前加入 "Provisional Supervisor's/ Supervisor's/"；

(vii) 在附件 B 第 15(a) 項中，在 "清盤人／接管人 (是" 之前加入 "臨時監管人／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公司的"；

(b) 在表格 D2 中——

(i) 在 "*被" 之前加入 "*臨時監管人／在監管下或"；

(ii) 在 "清盤／委任" 之前加入 "委任臨時監管人／"；

(iii) 在所有 "清盤人／接管人" 之前加入 "臨時監管人／"；

(iv) 在兩度出現的 "Liquidator's" 之前加入 "Provisional Supervisor's／"。

《公司 (董事資格的取消) 法律程序規則》

50. 送達與確認

《公司 (董事資格的取消) 法律程序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第 6(4)(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i) 節中——

(i) 在 "員" 之後加入 "、臨時監管人"；

(ii) 在 "亦非" 之後加入 "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或"；

(b) 在第 (ii) 節中，廢除 "清盤人" 而代以 "臨時監管人、清盤人、監管人"。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51. "無力償債" 的含義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a)(v) 段中，廢除 "或承保人的清盤程序已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28A 條展開，"。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52. 審裁處命令的註冊等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第 29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29(1) 條；

(b) 加入——

"(2) 第 23(1)(a) 或 24(1) 條所指的審裁處命令須由審裁處——

(a) 送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 條所指的處長存檔；並且

(b) 在作出該命令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如此送交存檔。"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53. 有關人員追討由某些交易得來的某些款項的權利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在 "訂明事件" 的定義中，廢除 (b) 段。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54.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47.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第 168W 條拒絕委任一名專業會計師或律師為備選團成員的決定。"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55. 核准受託人須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第 62(3)(a) 條現予修訂，在 "核准受託人清" 之前加入 "核准受託人委任《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IVB 部所指的臨時監管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56. 對計劃的受託人等適用的最低標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附表 3 第 7(5) 條現予修訂，在 "該項" 之後加入 "辭退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以實施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的《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中所載的建議(參閱草案第 24 條中的新訂的第 IVB 部及草案第 44 條中的新訂的第 295A 至 295G 條)。

2. 草案第 3、7、8、9(b)、10(a) 及 (b)(ii)、11、15、46、47、48 及 49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21、57B、64A、107、109、110、157D、333、333A、335 及 336 條，以減少本地及海外公司及其董事所須送交存檔的文件。
3. 草案第 9(a) 條修訂條例第 107 條以簡化有股本的私人公司提交首份周年報表的規定，使該報表的提交日期不再與公司舉行首次周年大會的日期掛鈎。
4. 草案第 10(a) 條修訂條例第 109 條，以廢除已失時效的過渡性條文。
5. 草案第 14 條廢除條例第 116B 條以及加入新訂的第 116B、116BA 及 116BB 條。就公司如獲所有股東贊同則可在無須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決議的做法，現有第 116B 條的條文存有疑問。新訂的第 116B 條作出澄清，明確述明公司可藉大會決議作出的事情，可在沒有會議和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由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公司成員或其代表所簽署的書面決議作出。新訂的第 116BA 條規定公司董事或秘書須將屬於新訂的第 116B 條範圍內的決議通知公司核數師。新訂的第 116BB 條對新訂的第 116B 及 116BA 條作補充規定。草案第 4、5、6、12、13 及 51 條分別對條例第 47E、49D、49K、111 及 113(1) 條及附表 12 作相應修訂。
6. 草案第 20 條引入新訂的第 168IA 條以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法院對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的發起人及董事，進行公開訊問。
7. 草案第 23 條修訂條例第 168R 條，將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第 23(1)(a) 或 24(1) 條作出的內幕交易審裁處命令包括在 "取消資格令" 的定義中。草案附表亦對《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及《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作出相應修訂。
8. 草案第 24 條加入新訂的第 IVB 部（新訂的第 168U 至 168ZZA 條），使陷於財政困難的公司能由臨時監管人監管，讓臨時監管人為公司債權人擬備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如債權人接納該方案，則自願償債安排即在監管人的監管下予以實施。如方案被債權人拒絕，則公司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清盤。
9. 新訂的第 168U(1) 條界定在新訂的第 IVB 部所使用的詞語，尤其應注意 "臨時監管人"、"有關債權人"、"有關日期"、"有關債權人會議" 及 "自願償債安排" 的定義。新訂的第 168U(2) 及 (3) 條清楚訂明可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為公司監管人或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臨時監管人。新訂的第 168V 條指明新訂的第 IVB 部所適用的公司，該部不適用的公司包括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因為該等機構是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的條文規管的。
10. 新訂的第 168W 條授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一個由專業會計師及律師組成的備選團。除在新訂的第 168X(a)(ii) 及 168ZW(1)(a)(ii) 提出的例外情況外，只有屬備選團成員方可獲委任為公司臨時監管人。新訂的第 168Y 條指明何人可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例如公司董事或公司清盤人）。但新訂的第 168Z 條規定該等人士除非信納有合理可能達致新訂的第 168Z(1)(a)、(b)、(c) 或 (d) 條指明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目的，否則不得委任臨時監管人（該等目的由新訂的第 168U(1) 條界定為 "有關目的"）。新訂的第 168ZA、168ZB 及 168ZC 條規定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公司註冊處處長 ("處長") 及高等法院登記處送交關乎委任公司臨時監管人的某些文件，並且在憲報刊登委任公告，以

及在報章刊登公告，籲請公司債權人向該臨時監管人發出通知，述明他們針對公司的申索。

11. 新訂的第 168ZD 條尤為重要，當中規定公司受臨時監管人監管期間，針對公司的法律程序（例如將公司清盤的申請或強制執行以公司財產作保的保證）須暫停進行（該項法律程序的暫停進行在新訂的第 168U(1) 條中界定為 "暫止期" (moratorium)）。臨時監管人因此可在其擬備方案之時獲得"喘息空間"。暫止期除非獲法庭延展或藉公司債權人的決議而得以延展，否則在 30 天後屆滿。（新訂的第 168ZD(7)、168ZO(4)(iii) 及 168ZQ(2) 條指明暫止期終止的其他情況）。新訂的第 168ZD(9) 條指明獲豁免不受暫止期規限的債權人（即臨時監管人已與其另訂債務償還安排的債權人，或法院已基於重大經濟困難而根據新訂的第 168ZE(4) 條將其豁免的債權人）。新訂的第 168ZE(2) 條授權法院基於指明理由而延展暫止期。

12. 新訂的第 168ZF 及 168ZG 條連同草案第 53 條中的新訂的附表 18 列明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新訂的第 168ZH 條授權臨時監管人轉授其職責及權力，但只可轉授予公司的一名董事。新訂的第 168ZI 條述明暫止期對公司董事的效力為禁止他們履行董事職責或行使董事權力，但依據臨時監管人的轉授而如此行事則屬例外（而臨時監管人則具有董事的所有職責及權力）。新訂的第 168ZJ 及 168ZK 條指明暫止期對合約（尤其是僱傭合約）的效力。應注意凡臨時監管人接受一項先前已存在的僱傭合約或訂立新的僱傭合約，因此而須付的工資及薪金具有優先權，甚至優先於臨時監管人的酬金（參閱新訂的第 168ZK(2) 條）。

13. 新訂的第 168ZL 條在為其他事宜訂定彌償的同時，亦為臨時監管人的酬金及費用訂定彌償。該項彌償是以公司財產的留置權作保證的。新訂的第 168ZM 條規定臨時監管人除在某些例外情況外，有權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核准的收費表獲付酬金。

14. 新訂的第 168ZN 條授權臨時監管人規定指明人士（參閱新訂的第 168ZN(6) 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須呈交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並須向臨時監管人提供後者合理要求的關於公司業務和財政狀況的資料。

15. 新訂的第 168ZO 條關乎臨時監管人的免職和辭職，以及接替的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應注意法院只能應獲佔所有有關債權人的債項總值最少 50%的債權人書面同意的公司債權人提出的申請，而以該申請的因由才可將臨時監管人免職。

16. 新訂的第 168ZP 條藉給予注入公司作為營運資本的新資金在公司一旦清盤時相對於其他公司債權人的債項的優先權，從而鼓勵該等資金的注入。新訂的第 168ZQ 條授予公司的主要債權人（參閱新訂的第 168ZQ(5) 條中 "主要債權人" 的定義）可決定不同意臨時監管人着手擬備方案。若他如此決定，暫止期即告終止，而臨時監管人亦即離任。

17. 新訂的第 168ZR、168ZS 及 168ZT 條關乎由臨時監管人召開的有關債權人會議和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或不獲通過的決議（參閱新訂的第 168U(1) 條中 "有關債權人會議" 的定義）。基本上有 3 類會議——由臨時監管人呈交已完成的方案以供債權人接納、修改或拒絕的會議、尋求延展暫止期使臨時監管人可完成方案的會議，以及在臨時監管人已決定無一有關目的能夠達致的情況下議決將公司清盤的會議。應注意如債權人拒絕方案或拒絕延長暫止期，則他們亦可決議將公司清盤。

18. 新訂的第 168ZU 條指明當方案已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獲批准後隨之而至的後果：臨時監管人離職而由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取代（他們可以是同一人）。應注意所有接獲該會議的通知的有關債權人縱使拒絕出席該會議，仍受該項自願償債安排約束（參閱新訂的第

168ZU(1)(b)(i) 條)。新訂的第 168ZV 條列明自願償債安排的效力，尤其是任何受該項安排約束的公司債權人均不得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針對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或強制執行以公司財產作保的保證。

19. 新訂的第 168ZW 條關乎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並特別規定他必須代公司債權人確定該項安排正按照其條款獲遵從和實施。新訂的第 168ZX 條授權法院在某些情況下委任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以代替現有的監管人或填補空缺。新訂的第 168ZY 條規定，在自願償債安排的監管人是接替的監管人的情況下，或在自願償債安排已停止有效的情况下，他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其他有關人士送交通知存檔。

20. 新訂的第 168ZZ 條授權破產管理署署長指明表格，而新訂的第 168ZZA 條則授權財經事務局局長為施行新訂的第 IVB 部而訂立規例。草案第 16、17、18、19、45、51(b) 及 54 條（連同草案附表）相應於新訂的第 IVB 部的條文而修訂條例第 168D(1)、168G(1)(b)、168H(2)(b)、168I 及 296(1) 條及附表 12，以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21. 草案第 30 條修訂條例第 194 條，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公司臨時清盤人時，可委任另一人取代他作為臨時清盤人。草案第 2(a) 條相應修訂條例第 2(1) 條以加入"清盤人"的定義，該詞從而包括憑藉經修訂後的第 194 條而出任的臨時清盤人。草案第 25、26、27、28、31、32、33、36 及 37 條亦就條例第 194 條的修訂而作出其他的相應修訂。

22. 草案第 34 條廢除和取代條例第 209A(6) 條，使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根據第 209A(1) 條提交報告。草案第 35 條修訂條例第 216(1) 條以擴闊法院委任公司特別經理人的理由。

23. 草案第 39 條廢除條例第 228A 條，免去公司董事藉過半數決議委任臨時清盤人和向處長交付一名董事作出的法定聲明，而將公司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清盤的能力。草案第 19(b)(i)、38、40、41、42、43 及 52 條及草案附表，分別對條例第 168I、228、230、253、264A 及 264B 條及附表 15，以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24. 草案第 42 條修訂條例第 264A 條，其中清楚規定清盤呈請的經評定訟費的利息，須按照該條所規定與其他已證明債項的利息相同的優先次序而予支付，而並非按照該呈請本身的經評定訟費的優先次序而予支付。

25. 草案第 44 條加入新訂的第 295A 至 295G 條，以授權公司清盤人向法院申請宣布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參閱新訂的第 259A(1) 條中 "負責人"、"前任負責人" 及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的定義，以及草案第 53 條中的新訂的附表 19）。該等新條文在某程度上是仿效英國《Insolvency Act 1986》(c. 45) 第 214 及 215 條的。

26. 新訂的第 295C(1) 條指明法院在作出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須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的宣布之前必須信納的事宜。新訂的第 295C(2) 條訂定對第 295C(1) 條所指的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宣布的免責辯護。新訂的第 295D 條規定如有證明提出而令法院信納公司在清盤前的 12 個月內某日是無力償債的，則須推定該公司由該日期起一直無力償債。新訂的第 295E 條規定凡法院就某負責人或前任負責人作出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宣布，可命令該人向公司支付法院在該宗個案的所有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賠償。新訂的第 295E 條指明如何運用該項賠償。應注意新訂的第 295G 條禁止清盤人轉讓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訴因。草案

第 21 及 22 條就新訂的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訴訟，對條例第 168L(1) 及 168O 條作出相應修訂。